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选举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大可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要求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顾奋玲

姚建宗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